

# 关于调整古丈县新城建设征地补偿标准的 通 知

(听证稿)

为进一步做好新城建设征地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18〕5号)、《古丈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暂行办法》(古政发〔2018〕4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古丈县新城建设征地补偿标准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征地补偿标准只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、安置补助费占60%。征地补偿费的90%支付给被征地人个人，10%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，仍按《古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古丈县新城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〉的通知》(古政办发〔2016〕30号)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本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标准施行前，已公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及签订征地协议的，可以继续按照公告标准及签订的征地协议执行。在本标准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，但未公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及签订征地协议的，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古丈县新城建设征地补偿标准( )

附件：

## 古丈县新城建设征地补偿标准（2018年修订）

单位：元/亩

土地种类	补偿标准	说 明
专业菜地	62520	专业菜地是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专业用于蔬菜生产的耕地。按水田标准补偿。
水 田	62520	按旱地 1.2 倍标准补偿。
旱 土	52100	指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。
果 园	41680	按旱地 80%标准补偿。
茶 园	41680	按旱地 80%标准补偿。
林 地	41680	按旱地 80%标准补偿。
坑塘水面及 其他设施农用地	52100	按旱地补偿补偿。
集体建设用地	52100	按旱地补偿补偿。
农村道路	52100	按旱地补偿补偿。
专业鱼池	62520	按水田标准补偿。
鱼 塘	52100	按旱地标准补偿。
荒山荒地	31260	按临近旱地 60%标准补偿。
未利用土地	31260	按水田 60%标准补偿。